

# 中共江苏大学纪委办公室文件

江大纪办〔2018〕9号



## 江苏大学创建廉政文化示范点工作实施方案

根据《江苏大学廉政文化建设实施意见》精神，决定开展创建廉政文化建设示范点活动。实施方案如下：

### 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按照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总体要求，通过开展全方位、多层次、宽领域的廉政文化建设活动，不断提升廉政文化建设的质量和水平，精心培育、严格验收、好中选优，推进建立和完善廉政文化建设的长效机制，营造向上向善、风清气正的校园文化氛围。

### 二、创建标准

**1. 教育倡廉。**结合本单位工作实际，将廉政教育纳入党员干部学习培训计划，将崇廉尚洁教育纳入师德师风建设、大学生思政教育的各个环节，使全体党员干部不断强化廉政意识，增强法制观念，规范廉洁从政行为。

**2. 读书思廉。**围绕学廉、思廉、崇廉、守廉等内容，结合自己的思想、工作和生活实际，谈读好书、读廉书的所思所想、所感所受，不断增强廉洁自律意识。

**3. 活动兴廉。**有计划地开展各种廉政文化活动，领导干部发

挥表率作用，引导师生员工向勤廉典型学习，提高师生参与度，共同营造浓郁的廉政文化氛围。

**4. 家庭助廉。**将廉政文化建设向党员干部亲属和“八小时”之外延伸。家庭成员通过相互教育、相互影响、相互激励、相互提醒、相互监督、相互提高，共同营造清正廉洁的家庭环境。

**5. 制度保廉。**领导班子高度重视廉政文化建设工作，分工明确，定期研究加强廉政文化建设的意见和措施。建立组织协调制度，廉政文化建设各项工作推进有序。

### 三、实施步骤

#### （一）准备阶段

廉政文化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创建标准，制定下发工作方案，指导各单位开展创建活动。

#### （二）实施阶段

对照考评项目和细则，各单位扎实开展廉政文化建设工作，开展形式多样的创建活动，以活动带动崇廉尚洁氛围的进一步形成。

#### （三）申报验收

各单位按照标准整理完善相关资料，做好自查申报工作；评审小组对照检查评分细则，对申报的单位进行验收、评审，并对验收通过的创建点进行评星定级。相应评分分值按比例纳入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考核。

廉政文化示范点实施动态管理，每年组织评选，按分值结合基本情况，确定为一星级创建点、二星级创建点和三星级示范点。初次申报的，可确定为一星级创建点；确定为一星级创建点的，

可申报二星级创建点，以此类推，逐级申报。单位或个人存在违纪违法情况受到处理的，当年度不得确定为星级创建点或示范点。

本方案由廉政文化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。

附：江苏大学廉政文化示范点（创建点）建设检查评分细则

江苏大学廉政文化建设工作领导小组（代章）

2018年7月3日